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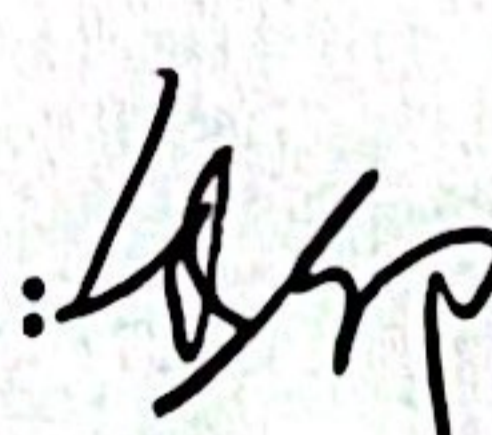
承诺日期：

2024年2月4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江西新煌南昌县年产3万吨预制菜新建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大道以北，桃新大道以东	项目代码	2401-360121-04-01-9470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2700	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0.5%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新煌厨餐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褚建庚	联系人	褚建庚	联系电话	15151811008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大道以北，桃新大道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MA3975U89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南昌科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大脊路1号泰宝大厦5楼南505-南508室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熊劲佳	联系电话	15151811008		
项目概况	<p>江西新煌厨餐饮有限公司拟投资2700万元，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大道以北，桃新大道以东煌上煌预制菜产业园内建设“江西新煌南昌县年产3万吨预制菜新建项目”。</p> <p>生产设备含：解冻池、清洗机、鸡爪开口机、切片机、燃气炒菜锅、燃气灶台、真空包装机、速冻机等。</p> <p>主要原辅材料为：白条鸭及副件、猪肉及副件、笋丝、腐竹、蔬菜及各类调味料等。</p>				

	<p>本项目利租用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预制菜产业园的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后生产。主要包括建设主体工程（厂房共4F，其中预处理车间位于2F，熟制车间位于3-4F、打包车间为1F）；储运工程（仓库依托于煌上煌有限公司现有仓库）；辅助工程（办公区、食堂及卫生间等均依托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工程（依托煌上煌有限公司现有给排水、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固废暂存间等，其中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煌上煌厂区污水处理站，已签订环保设施依托协议。根据该协议，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煌上煌厂区污水处理站的环保责任）。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8800m²，项目年产预制菜3万吨。</p>
<p>环境影响评价主要 结论</p>	<p>一、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餐厨油烟，餐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楼顶排放。餐厨油烟的主要污染物为饮食业油烟、SO₂、NO_x及颗粒物。</p> <p>其中饮食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颗粒物、SO₂及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p> <p>二、废水</p> <p>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餐厨废水。</p> <p>本项目属于小蓝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pH、COD_{cr}、BOD₅、SS及动植物油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肉制品加工的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小蓝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雄溪河尾段，经莲塘河入抚河支流。</p> <p>三、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四、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废食用油桶、废调味品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食用油桶及废调味品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污泥由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清掏及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五、土壤和地下水</p>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本项目原材料放置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应做好防渗措施，防渗要求按重点防渗区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m/s$）；一般固废暂存库、机加车间、成品放置区防渗要求按一般防渗区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做地面硬化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固废，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p>
<p>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p>

	<p>成的损失；</p> <p>(六) 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诺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 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p> <p>日期：2024年2月4日</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承诺</p>	<p>(一) 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 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南昌科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日期：2024年2月4日</p>